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9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名董事投反对票，该议案未获通过。你公司列示的相关董事反对理由为：“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涉及未决诉讼，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具不确定性”以及“东凌国际已形成董事会决议，决定延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我部对上述决议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上述董事的反对理由是否足以反对中农集团以现有持股比例作为基础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反对理由所依据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并就上述董事反对理由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在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审查公告内容，使用合理、谨慎、客观的语言，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票上市

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1日